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50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盧郭仕愷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2995號），本院受理後（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72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盧郭仕愷犯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張坤富（所涉傷害部分，經本院另以通常程序審結）係盧郭仕愷經營址設臺南市○○區○○路000號之弘愷有限公司員工，於民國112年8月21日21時40分許，在上址對面員工宿舍鐵皮屋內，因離職問題產生口角糾紛，張坤富與盧郭仕愷各自基於傷害之犯意，先由張坤富徒手將盧郭仕愷壓制於地上，盧郭仕愷亦徒手拉扯毆打張坤富，後兩人持續有肢體拉扯，致盧郭仕愷受有左上肢及胸部挫傷等傷害；張坤富受有頭部外傷併頭皮約5公分撕裂傷、嘴唇擦挫傷、胸部鈍挫傷及左手肘擦挫傷等傷害。

二、前揭事實，業據被告盧郭仕愷於偵查時為部分陳述，於本院準備程序坦認不諱（警卷第1至4頁；偵卷第83至85頁；本院易字卷第59至62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張坤富於偵查及審理、證人謝有順、王振耀於警詢、證人林哲丞於警詢、偵訊之證述大致相符（警卷第5至19頁；偵卷第79至80頁；本院易字卷第65至71、107至115頁），並有告訴人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中文診斷證明書1份、告訴人傷勢照片5張、員工宿舍現場圖1張、現場蒐證照片6張等件附卷可參（警卷第23、27至29頁；偵卷第137至143頁），足認被告之任意性

01 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
02 依法論科。

0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04 四、爰以行為人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方法解
05 決與員工即告訴人張坤富間工作糾紛，毆打告訴人，造成告
06 訴人受有頭部外傷併頭皮約5公分撕裂傷及嘴唇擦挫傷、胸
07 部鈍挫傷及左手肘擦挫傷等傷害，對他人之身體法益欠缺尊
08 重，所為非是。復衡酌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
09 告訴人傷勢，暨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有意願與告訴人
10 和解，然因告訴人無和解意願，致未能達成和解等情；兼衡
11 被告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
12 及其於審理時自承之智識程度、家庭及經濟狀況（涉及隱
13 私，不予公開，參本院易字卷第61至62頁）等一切情狀，量
14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6 刑法第27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
17 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

18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19 狀，並敘述具體理由（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
20 地方法院合議庭。

21 本案經檢察官蔡佰達提起公訴，檢察官白觀毓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23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茆怡文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26 繕本）。

27 書記官 薛雯庭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3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1 下罰金。